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李硕先生因个人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琳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2.10亿元，利润总额为5,09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2.73万元，每股收益为0.03元。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93,137.00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志峰先生、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提名苏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志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市农业局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连市纪委、监察局案件检查三室正科级检查员、监察员，大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厅正科级、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大连市统计局纪检组、监察室副调研员，大连市统计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大连市统计局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苏洁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局会计，大连港资金结算中心主管会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大连港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国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

股权，除上述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琳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监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企业文化部部长，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